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上集团;证券代码:002593)于201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于2015年7月8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年7月7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于2015年7月9日公告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于2015年7月10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鉴于近期A股市场发生剧烈震荡,公司股票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于2015年7月11日公告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公告了《关于开展互联网+汽车后市场项目前期工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已确定开展互联网+汽车后市场项目前期工作,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7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000元。

201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董事兼总经理陈汛武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利萍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票总金额(元)
陈汛武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7月22日	3,100	36.96	114,576
张利萍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7月22日	2,000	37.16	74,320
合计			5,100	--	188,896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合计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后合计持股数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汛武	438,700	0.3643%	441,800	0.3669%
张利萍	868,800	0.7215%	870,800	0.7232%

三、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兼总经理陈汛武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利萍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增持行为,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5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3日下午13: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2日-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兆三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3,60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24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2,80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6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9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梁振东、张明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3,6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3,6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3,6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振东、张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72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67.59%股权和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骡马市步行街11,782.84平方米房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规范性文件,2015年7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2015年7月22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分别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67.59%股权和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骡马市步行街11,782.84平方米房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及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的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筹划产业链内的重大战略合作,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潜在合作方进行了积极接洽。2015年7月20日,公司与浙江德清华丝纺织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联合具有其他资源优势的第三方,共同设立平台公司,专门从事警服、军服、消防服、森警灭火服、产业防护服、防弹衣、防弹头盔等个体防护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07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并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重大事项。

3、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讨、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000至6,500万元,同比下降44.69% 至28.1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调整上述业绩预计范围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68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

2015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15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6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申西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34,223,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2,777,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3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445,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445,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赵锐勇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23,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8%;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604%;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申西杰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23,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8%;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604%;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贺梦凡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23,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8%;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604%;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林中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23,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8%;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604%;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国祥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23,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8%;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604%;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俞锋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23,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8%;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604%;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亚敏女士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23,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8%;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604%;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潘显云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23,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8%;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604%;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盛毅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23,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8%;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604%;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武兴田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23,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8%;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604%;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良成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23,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8%;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604%;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2人组成,其中董事8人,分别为赵锐勇先生、申西杰先生、贺梦凡先生、赵林中先生、陈国祥先生、俞锋先生、周亚敏女士、潘显云先生,独立董事4人,分别为盛毅先生、武兴田先生、王良成先生、车磊先生。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23,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8%;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604%;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23,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8%;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604%;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23,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8%;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604%;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名郑淑英女士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23,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8%;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604%;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嘉嘉女士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23,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8%;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604%;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郑淑英女士、李嘉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人,为李显云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23,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8%;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604%;反对4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1、上述议案中第1至第13项议案、第15至1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2、上述议案中第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林、熊洁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69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3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二名,分别为董事赵锐勇先生、申西杰先生、贺梦凡先生、赵林中先生、陈国祥先生、俞锋先生、周亚敏女士、潘显云先生、独立董事盛毅先生、武兴田先生、王良成先生、车磊先生,实际出席董事十二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锐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第八届董事会选举赵锐勇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申西杰先生、贺梦凡先生、陈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第八届董事会选举申西杰先生、贺梦凡先生、陈国祥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赵锐勇先生提名,选举赵锐勇先生、申西杰先生、贺梦凡先生、潘显云先生、陈国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赵锐勇先生出任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赵锐勇先生提名,选举车磊先生、盛毅先生、武兴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车磊先生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赵锐勇先生提名,选举盛毅先生、王良成先生、车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盛毅先生出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赵锐勇先生提名,选举王良成先生、盛毅先生、车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良成先生出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申西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赵锐勇先生提名,聘任申西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赵锐勇先生提名,聘任赵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贺梦凡先生、邓红梅女士、赵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申西杰先生提名,聘任贺梦凡先生、邓红梅女士、赵璐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亚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申西杰先生提名,聘任周亚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代红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申西杰先生提名,聘任代红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证券事务。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附件:

简历

1、赵锐勇:男,汉族,1954年11月出生。国家一级作家。曾任诸暨电视台台长,《东海》杂志社社长、总编,《少儿故事报》报社社长、总编,浙江影视创作所所长。现为中国电视家协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浙江省电视家协会副主席,浙江省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现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滁州海泰城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2014年9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2015年7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赵锐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5年7月23日,赵锐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700,000股,赵锐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申西杰:男,汉族,1985年9月生。大专及其他学历。曾任成都青软科技有限公司策划主管,四川天行商务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山西同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5年7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申西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5年7月23日,申西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贺梦凡:男,汉族,195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一级编剧、导演。历任广东珠江电影制片公司文学部主任,广东白马集团影视公司总经理,广东珠江海外联谊影视公司总经理,深圳电影制片厂艺术总监、影视制作中心主任、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动漫卡通专业委员会主任,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宏梦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宏梦卡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曲江宏梦卡通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5年7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贺梦凡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5年7月23日,贺梦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